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
A 股股票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之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——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的相关规定编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，我们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的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，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董事：

陈 刚

俞信华

梁启杰

徐莉萍

沈鸿烈

钟瑞庆

沈 昱

全体监事：

黄进广

陈孟钊

何晓珊

高级管理人员（非董事）：

何达能

熊国辉

2022年5月5日